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5號

原告 張財隆

張財堂

張庭嘉

張峻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政麟律師

被告 張財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